

欽定禮記文疏

一
函
六
冊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七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喪服四制者以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智也此於別錄舊說屬喪服但以上諸篇皆記儀禮當篇之義故每篇言義此則記者別記喪服之四制非記儀禮喪服之篇故不云喪服之義也

宋此篇小戴本所無今按其文取之大戴本命篇者

大半。而因殺以爲節。上與家語同。必後人掇兩書以
己意附益首尾。以成此篇。故不與三年問相次。而附
之小戴之末。鄭因存之也。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
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訾音紫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之言體也。故謂之禮。言本有法則
而生也。口毀曰訾。孔氏穎達曰。體。天地。天地所生之
物。皆以禮定之。法四時。變而從時也。則陰陽。吉凶。異道。

也。順人情下四制是也。馬氏晞孟曰。天地者禮之本也。陰陽者禮之端也。四時者禮之柄也。人情者禮之道也。胡氏銓曰。一體不備。不足謂之成人。一物不體。不足謂之成禮。體者何也。禮也。非禮體。不足以爲大。非聖人。不足以知禮之大。故訾之者爲不知禮。陳氏澠曰。體天地以定尊卑。法四時以爲往來。則陰陽以殊吉凶。順人情以爲隆殺。先王制禮皆本於此。不獨喪禮爲然。故曰凡禮之大體。

案節文禮也。卽心之體也。體天地體字。卽易體仁中庸
體物之體字。言與爲體而無二也。此禮具乎心。本乎天。
殺乎地。皆是物也。是之謂體。

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吉禮凶禮異道。謂衣服容貌及器物
也。孔氏穎達曰。天地包四時陰陽人情。無物不總。故
不覆說體天地之事。呂氏大臨曰。禮之有吉凶。猶天
之有陰陽。可異而不可相干也。

取之陰陽者謂取則其義也。人生則陽明故從吉。死則陰暗故從凶。

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知音

智

正義鄭氏康成曰取之四時謂其數也取之人情謂其

制也。孔氏穎達曰變而從宜者言門內主恩若於門

外則變而行義尊卑有定禮制有恆以節爲限或有事

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從宜取之人情也。思屬於仁理屬於義節屬於禮量事權宜非知不可。人道具矣。此總結四制之義。呂氏大臨曰。禮有恩有理有節有權。猶天之有四時可變而不可執一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人道具則天道具其實一也。馬氏曰。恩理所以厚其死節權所以存其生。厚其死故爲父斬衰三年。爲君亦斬衰三年。存其生者故曰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

通論

胡氏銓曰言仁義禮知而不及信者仁義禮知非

信不立。旣言人道具則信在其中可知矣。吳氏澄曰

禮之大體體天地者總其綱。下三者分其目。陰陽之氣

四時之序卽天地也。人生天地閒其情與天地之情通。

故天地足以該人情。吉凶軍宴嘉五禮之內各備陰陽。

案權何以曰知。凡權度銖兩由此心之明覺精切不差。

也。故曰知。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

也。爲干僞反
衰七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服莫重斬衰也。孔氏穎達曰此明

恩制也。父恩最深故特舉父言之。其實門內諸親之服皆恩制也。

門內之治恩綽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治直吏反
斷丁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資猶操也。貴貴謂爲大夫君也。

孔疏
大夫

之臣事大夫爲君。大

尊尊。謂爲天子諸侯也。

孔疏天子諸侯之臣

夫尊貴臣能盡敬。

事天子諸侯爲君同。

爲南面臣能極敬。

孔氏穎達曰。此明義制也。門內

之親故得行私恩。揜公義。若三年之喪。君不呼其門。是

也。門外。謂朝廷之間。公朝當以公義絕私恩。若金革之

事無辟是也。操事父之道。以事君。則敬君與父同。以義

斷恩。門外如一。雖復大夫與王侯有異。而其臣敬不殊。

故並云義之大者。故爲君亦斬衰三年。同於父也。

案儀禮義服五服皆有之。此特言其重者也。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

期音基苴七餘反爲于僞反齊音咨見賢通反大戴不培作不埒下有下同邱陵四

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食食粥也沐謂將虞祭時也

孔疏士虞禮沐

而不櫛。雜記曰：非

虞祔練祥無沐浴。補培猶治也。鼓素琴始存樂也。

孔疏始存

省此樂。若縣而作。在既禫之後。

三年不爲樂。樂必闕。

孔氏穎達曰：此

明節制也不補者。苴麻之衰。雖破不補也不培者。一成

邱陵之後。不培益其土也。大祥日得鼓素琴。所以爲此

上事者。教其民使哀有終極也。以節制者。以情實未已。

仍以禮節爲限制抑其情也。自此以上皆節制之事。自

此以下更明節制欲尊歸於一無二事之理。言父母恩

愛雖同而服乃有異。以不敢二尊故也。故下總結無二

尊之理。

呂氏大臨曰。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

遂其無窮之情。則情之過者。不至滅性不止。而情之不
及者。不知所勉矣。故三日而殯。未殯不食。既殯食粥。朝
暮皆一溢米。三月而葬。未葬不沐。既葬將虞。然後沐浴。
期而小祥。既小祥。然後練冠練衣。蓋毀不可以久。久則
滅性。以死傷生。不得申其孝矣。恩雖重也。歲月之久。則
不可不除。故喪不過三年。苴麻之衰。以爲至痛節。非求
乎完且久。故服雖敝。而不補。葬之言藏。封之以識。非求

乎高大而終不夷。故墳墓不培。哀雖甚也。已過則不可不樂。故既祥而後樂者。示哀亦不可以無終。此所以爲之節也。賈氏公彥曰。子爲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

父雖爲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達子心喪之志也。

程子曰。古之父在爲母服期。今則皆爲三年之喪。皆爲三年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練終月算。可以存古之禮。全今之制。

通論

呂氏大臨曰。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曰。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曰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善矣又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由此觀之既禫徙月然後可樂孔子亦未以朝祥暮歌爲非而既祥五日彈琴乃躬行之何也蓋祥者吉也自練至於祥漸而卽吉則人既祥可樂矣然又至於禫之徙月爲樂不忍遽也此云祥之日鼓素琴或未然又曰父子之道天之合也其愛不可解於心此以恩制

者也。君臣之道人之合也。義則從不義則去。此以義制者也。情之至者遂之則無窮也。至於無窮則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可繼。道所以不行。此不可不以節制者也。遂其所不得申則無等差施之於所不必用則事無實責之於所不能具則力不給。必之於所不能行則人告病。此不可不以權制者也。故恩莫大於父服莫重於斬衰。極其恩而制其服也。極天下之愛莫愛於父。極天下之敬莫敬於君。愛敬生乎心與生俱生者。故門內以親爲

重故爲父斬衰親親之至也。門外以君爲重故爲君亦斬衰尊尊之至也。內外尊親其義一也。

案父在爲母期。庾氏皇氏熊氏俱以爲屬下經權制獨鄭氏於期下總注三日而食三月而沐之事是爲母期之文乃在節制之中。攷古本及大戴本則資於事父以事母半節本在三日而食上與資於事父以事君接遞而下而後錯簡耳。故雖從今本而以鄭說爲正。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